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雅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0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鄧雅妃於民國113年1月9日晚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2段內線車道由師範街往國豐路3段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21時56分許，行經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2段與國豐路3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有照明且開啟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逕行向左迴車，適對向車道有告訴人黃選家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，突見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駛近，因而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顏面多處擦挫傷、左手肘擦傷、雙膝部擦傷、右小腿擦傷、雙肩挫傷、後頸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；而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

01 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  
02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怡秀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陳亭卉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